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賊盜

強盜

劫囚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北城奏送賊犯張三聽從在逃之徐大行
竊事主苗允兒屋內衣服因苗允兒之父
苗大畏懼向其央懇開門擲給京錢兩吊

徐大復向崇添苗大指稱錢在柜下聽伊
自取徐大輒令該犯張三入室持火照亮
取錢跑走訊明該犯實係聽從徐大入室
取錢並無入室搜賍情事惟該犯入室僅
將事主指稱柜下之錢取出並未搜劫賍
物尚屬情有可原若律以臨時行強概擬
駢首未免與夥衆行強入室搜賍者無所

區別將張三照共謀爲盜臨時行強不分首從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連懷玉因夥賊侯金城被事主李萬泉拉衣不放該犯恐被拏獲用刀帮割衣服事主之妻劉氏帮捕奪刀致被劃傷手指該犯實係護夥圖脫割衣致將事主

之妻誤行割傷並無拒捕之心將連懷玉、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者斬監候例、上量減發新疆爲奴。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內蔡亞養聽從在逃之陳麻子商謀爲盜尙未行劫卽被拏獲與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有間將蔡亞養

比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欽差章等奏會一誠以竊報強復添捏賊
銃連天等詞上控挾制又聽從黃光裕教
令央懇衿老多人聯名代告希圖証實若
僅照例擬杖未免輕縱惟伊家究經被竊

尚無捏告將會一誠比照姦棍豪紳捏盜
訛詐擬流加徒例上酌減一等總徒四年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楊有丙聽從行劫未經上盜被
兵役盤獲查強盜已行不得財係指已入
主家未經得財而言該犯等雖有行劫之
心尚無行劫之實應酌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題凌亞諧聽從行竊復臨時聽從
行強入室搜贓旋即聞拏投首將凌亞諧
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烟
瘴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賀原忠因聽從潘友端等行竊

蕭大振家衣物業已攜贓逃逸該犯因見夥犯朱老四被事主揪按見而帶護用所點火把燒傷事主將朱老四鬆放傷經平復應照折傷問擬將賀原忠依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帶非傷人未死如折傷以上擬絞例擬以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題羅聯科與羅名受之妾羅劉氏在房行姦。經羅名受聽聞捉拏。羅聯科將羅名受拒傷逃逸。羅名受轉向羅劉氏用刀砍戳。被羅劉氏格毆身死。除羅劉氏依妾毆夫死者與妻毆夫罪同律擬斬立決外。將羅聯科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嘉慶二十三年

廣東司

廣撫題陳呂勢聽從行劫搜贓聞拏投首
例無專條惟搜贓夥盜與夥盜曾經傷人
及行劫二次以上之犯均係例應斬決罪
無等差將陳呂勢比照夥盜曾經傷人及
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
軍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陳友德起意行劫雖製有油捻結夥同行但未執有器械亦無指劫之家是該犯等僅有圖劫之心並無上盜之實惟夥同行劫既未得財又未上盜例無治罪明文將陳友德比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崔學鳳

等依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題盜犯龍老卯等聽從行劫入室搜
贓法所難宥律應不分首從擬斬今聞拏
投首未便照未傷人夥盜例子情有可原
發遣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未傷人首盜
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盜犯案內之邱耀金等，各在船接
贓，聞拏投首例內，並無洋盜接贓一次，聞
拏投首治罪明文。將邱耀金等均照未傷
人之夥盜，聞拏投首于遣罪，上減一等，滿
徒。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咨銷內楊蒙昇起意用藥
迷竊致事主楊鍾琪受毒斃命雖未得財
與已得財而未殺人者情罪相同楊蒙昇
應比照用藥迷竊得財爲首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明思煥起意糾同伊子明九隴等
用藥迷竊李士試家銀兩旋即聞拏投首

查明思煥並未同行。惟藥係該犯合成。給與明九隴等下手。業已得贓。將明思煥比照已傷人首盜傷輕平復。問拏投首例擬斬監候。明九隴聽從下手。已將事主迷倒。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問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程二先經竊取贓物攜往庄外藏
放因復行竊經事主驚覺起捕追至門外
被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事主而逸
查該犯手無贓物無贓可護核與夥賊攜
贓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相同將程二
比照竊盜夥賊攜贓先遁後逃之賊被獲
拒捕刃傷未死例絞候

福建司 道光元年

福撫題陳粒夥同陳馬等行竊因被事主
劉啟玉等追捕陳粒放銃打傷劉啟玉陳
馬亦用刀拒傷劉猪均經平復查例內並
無賊犯銃傷事主治罪明文自應援引保
辜律內湯火傷與刃傷並列之條仍比照
刃傷事主例與陳馬均依被追捕刃傷

事主例絞候

山東詞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六聽糾行竊臨時行強該犯在外把風一次係屬情有可原盜犯該犯於劫得贓物因逃走落後被事主鄰佑人等追捕情急卽用繩鞭拒傷而逸係屬已離盜所被追拒捕該犯罪已外遣無可復加

仍照情有可原例發新疆爲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莊海因入室行竊。撞落炕上窗戶。致撞傷事主唇吻。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唐子成探知張節高積有銀錢糾

同王潮沅、施立澀、用藥將張節高迷倒，搜無錢物。將張節高丟岩致死，剝取衣服。原擬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並聲明唐子成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查用藥迷竊殺人例，應照強盜殺人辦理。今唐子成起意下手，用藥迷竊王潮沅、施立澀，聽往迷竊，如唐子成僅止得財，未經傷人，罪止斬決。王潮

沅等亦罪止發遣。將該三犯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係屬錯誤。應改照強盜殺人例斬梟。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題藍得偷竊農伸布毡包跑去。被事主毆打。奪回贓物。該犯掙不脫身。用刀將事主戳傷。當時並不棄贓。與護贓無異。依

竊盜護賊格鬪拒捕刃傷例擬以斬候部
議該犯行竊世包已經跑走係屬已離盜
所被事主追獲毆奪該犯雖未棄賊而賊
經奪回已無贓可護因被事主揪扭掙不
脫身情急拒捕應改依竊盜逃走被事主
追逐拒捕刃傷例擬絞監候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丁漢棕糾邀丁井仔行竊丁步
埋家被喊逸出門外經丁步理將夥賊丁
井仔揪住丁漢棕護夥用扁担打傷丁步
理復因丁步理聲言明日指名報官該犯
起意致死滅口將丁步理毆搭殞命丁漢
棕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
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候丁井仔爲從

帮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附近充軍。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閩督奏守備許廷進給信盜匪吳屬勸諭
投首。并添寫吳屬爲兄。律無治罪正條。將
許廷進比照汛兵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
緝拏走漏消息。照本犯之罪治罪。例于吳
屬原犯死罪上量減一等。擬流奉

旨許廷進著在閩省枷號三個月。滿日責處三十板。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題談玉才等聽糾行劫。在途等候。與實在上盜劫賊有間。但盜後分贓。至滿數目。已應擬軍。該犯等被糾入夥。並非畏懼不行。事後又分贓二百餘兩之多。比照情

有可原夥盜例問擬。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船戶周亞易串盜行劫船內客貨。慮事主看破。未經上盜。其應分贓銀業經夥盜收貯。因查拏嚴緊。不敢往取。與畏懼不行。又不分贓者不同。與盜首主意欲劫聽從引路者無異。應比照情有可原盜。

犯例發遣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宋年聽從行竊在院接賊被事主謝守禮扭獲未離盜所用刀將謝守禮扎傷應各以爲首論惟該犯于被獲時卽將起意行竊拒捕殺人爲首之寇犁逃匿所在告知事主謝守禮卽將寇犁拏獲核與

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在限內拿獲無異。惟例止斬候。與法所難宥盜犯不同。未便減發烟瘴充軍。應照免死盜犯。供出夥盜減流例。擬以滿流。經本部以該犯罪應斬候。秋審入實。與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究屬稍重。改照夥盜供出盜首例。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無谷孫蘭台竊得事主郭鄭氏家錢文
逃出因郭鄭氏起捕輒敢用言嚇禁將孫
蘭台比照竊盜離盜所臨時護贓格鬪
未經成傷首犯發近邊充軍。

劫囚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盧玉強起意糾同梁亞晚等中途奪犯因兵役人衆打奪未成究與奪犯已成者有間將盧玉強照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奏。姜四拖欠官租。潛匿。經差鎖拏。該犯大聲喊救。以致姜廣才等聞聲競集。執持兇械。各將官差毆傷。捆逐。惟衅起一時。尙與預謀糾衆者有間。若竟照官司勾攝罪人。在家拏獲。爲首糾謀聚衆。持械打奪。傷差律擬絞。未免過重。若照一時爭鬧。拒

毆致傷照本律加拒捕罪問擬。又覺輕縱。且該處民人于官地旗租十數年效尤抗。欠習以爲常。而該犯姜四竟至奪犯傷差。尤爲藐法。將姜四于聚衆奪犯傷差絞罪。例上量減擬流。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以儆頑梗。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咨阮獻達、誣告俞斗仁等毆斃伊
父致屍遭蒸檢。阮獻達被獲解審。伊叔阮
丙燧、慮阮獻達審虛坐誣。起意糾眾奪犯。
經地保攔阻。卽畏懼不敢追奪。例無奪犯
未成。明文照官司捕獲罪人。但係聚眾奪
犯。雖未傷人。律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余滿仔。因素好之。賴振先行竊。被獲。輒糾約多人。前往打奪。嗣因聞捕。逃回。犯未奪獲。惟查聚眾打奪。至十人。爲首擬斬之律。係指犯已奪獲者而言。自應酌減。將余滿仔。依聚眾中途打奪。至十人。爲首。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袁大光等。依爲從減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題申二糾衆中途奪犯案內從犯申會等旋即畏懼走避並未幫毆助勢照傷差爲從滿流上量減擬徒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鄒贊被差拏獲經伊兄糾衆打奪該犯乘伊兄與差爭毆卽行走脫依聚

衆奪犯爲從滿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僧照西屢次擾害案內之張發因差役將張連等傳喚該犯起意邀同奪犯惟首從不及三人應丁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奏呂沅聽從奪犯先經回往旋即避
回並未在場希毆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未致死者爲從滿
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來恒因見差殺孫殿魁鎖拏伊堂

姪朱廷舉、輒敢令工人孫建雲等將孫殿魁拉住兩手，致應捕罪犯朱廷舉乘間脫逃，並將差役網縛。惟該犯初不知該役係奉差批緝，以爲越境拘拏犯禁，其意止圖攔開理論，不期致犯兔脫。尙無公然打奪情狀。且聞關拘卽行來省投審，與倚衆逞兇拒捕奪犯者有間。應依聚衆打奪擬絞。

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何高煥等明知何世充夥衆強搶胡四妹已成。經差獲解。輒聽從逸犯何高德聚至十二人中途奪犯。何高煥又復拾石擲傷差役。較之未傷人之犯尤爲逞強。未便一律科斷。惟查中途奪犯聚至十人。

又復傷差其下手之犯例無治罪明文何
高煥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
聚至十人爲從滿流上量加一等發附近
充軍何良法等均仍依爲從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王五老窩留賊匪王四等行竊旋
經委員帶同捕役將王四等拏獲該犯處

恐王四等到案供扳受累。卽聚眾同夥九人中途打奪致傷官役二人。將王五老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差律。絞監候。惟該犯明知官長藐法毆傷。與僅止傷差不同。請

旨卽行正法。部二等聽糾助勢毆傷委員情節較重。均予爲從。本律滿流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馬得林囚逃徒張五十三被營兵
盤獲經張五十三之父張洪儒聞知邀同
該犯趕往探視張洪儒向營兵查詢爭鬧
該犯幫同揪毆致張五十三脫逃訊無預
謀奪犯第張五十三乘隙脫逃由該犯毆

差所致比照聚眾奪犯傷差爲從律擬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徐步因王加來偷竊主簿衙署銀物經該主簿差獲王加來管押頭門空屋欲行添差解縣徐步糾夥至署將王加來搶回惟例內並無搶奪押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步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

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宋二等均係竊匪因夥賊林九縉竊被事主胥在明獲住約同鄰佑趙臨光等將林九送究周老八聞知糾同該犯等十六人在途打奪致趙臨光胥庭枱二人

均被毆截斃命該犯等隨同用刀幫截有傷均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殺人及聚至十人律爲從子爲首斬罪上減一等擬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陳八兒等因弁兵王定國等巡查賊盜將舊匪羅有志拏獲帶走該犯等以

羅有志前雖行竊犯案現已改過自新隨起意糾同夥犯將羅有志打奪並非傷兵丁王定國查羅有志既已改過自新原不在應捕之例但究係舊匪與平人有間陳入兒輒敢糾衆中途打奪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傷差者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年

廣西司

廣西撫題謝上業挾仇誣告人命致蒸檢
總麻弟謝庭蔭屍身案內之謝上郁恐檢
明屍傷反坐謝上業之罪起意商同謝普
德等于檢驗時糾搶屍首藏匿律無乘機
糾搶屍首治罪明文將謝上郁比照聚眾
奪犯至十人爲首斬候上量減一等擬流

謝普德等各減一等擬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督題馬先貴與解省發回之絞決犯婦
劉余氏同住一店因劉余氏哀求救命輒
敢商串竊逃將馬先貴依私竊放囚人逃
走律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滿流聞拏投
首不准減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七目錄

杭州許榭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竊盜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罪內莫亞英等因施廣
用假金抵折賭賬索換不允將其所贏銀
物奪回與平空搶奪不同照搶奪本律滿

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一犯聽從張會宗等謀搶鹽車未成毀搶梅光禮飯舖該犯亦未同往惟事後分贓應將張富依擬船水手搶奪為從子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李四因燕李氏家失火輒敢乘機偷竊若僅依竊盜計贓問擬不足示懲惟該犯私行竊取究與搶奪有間自應量減問擬李四應照因失火乘機搶奪得財流罪上量減擬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卷七

刑律賊盜

二

河撫咨外結賭博內李興泰糾索王駱駝
賭錢誤將王延連等牲畜搶奪抵欠計贓
四十六兩。鮮出有因與平空搶奪人財物
者不同。將李興泰依白晝搶奪人財物滿
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送蔣泰呈控劉五搶伊銀兩查劉

五、奪獲蔣泰銀兩，固屬罪有應得。惟該犯與蔣泰交好，因向蔣泰再三央借，不允始行搶奪。究與平空搶奪不同。劉五應于白晝搶奪人財物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田年逢等搶奪案內，為從劉順訊

係被脅同行例內並無被脅搶奪治罪明文。將劉順于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遺罪例上。

此例已修併

量減擬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外結徒犯內歐朋順糾約滕加爵等。往向梅冬盛索討工錢爭吵。該犯起意強搶。是強搶因索欠口角而起。並非無故。

糾搶歐朋。應比照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於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二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撫奏王占魁因歲歉糶糴貴恐舖戶不肯出借書寫揭帖詐稱搶奪駭俗驚衆。比照

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昭
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題竹科年因向季淳化借貸不遂糾
衆強搶季淳化之妾勒贖被糾之李老九
將竹科年所藏烏鎗携往施放將季淳化
族叔致傷原擬李老九依搶奪折傷以上

為從發近邊充軍部改依搶奪傷人折傷
以上為首者斬候

湖廣司 嘉慶十九年

北撫咨張添貴因見黃士隴背負布包沈
重料有銀物糾夥乘其不備用布帕從後
趕上捫住黃士隴兩眼搶物逃走比照搶
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

卷七

刑律賊盜

五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馬振邦因窩盜擬軍在配脫逃復
聽從搶奪牛驢查例內並無窩盜擬軍復
犯搶奪作何治罪明文將馬振邦比照搶
奪開擬軍流徒罪在配脫逃復搶一二次
例實發烟瘴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題劉老么途遇康茂謙背負錢文向
索欠錢不給爭奪康茂謙斥伊打搶該犯
因見錢多卽起意搶奪將錢奪獲康茂謙
攏奪並言告官究治該犯畏懼起意致死
用刀戳傷康茂謙身死該督將該犯依搶
奪殺人例問擬斬決經本部以劉老么係
索欠起衅並非平空搶奪等因題駁去後

據遵駁更正改依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律故殺者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船戶陸有田等攬載客貨當沿江曠野之處誘逼客商上岸搶奪錢搭駕船開行盡取貨物將陸有田等比照川省匪

律在野闖搶止二三人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擬軍例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王學禮因年歲歉收糾同王允在野闖搶過客行李例無明文比依川省匪徒在野闖搶止二三人者不分首從發雲

貴、兩廣、烟、瘴、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谷李檟糾邀朱立魁等執持器械強搶事主王克光家牲口勒贖李檟因妻李張氏雇與王克光家傭工潛逃懇其幫助盤費找尋因其不允以致糾搶究與平空搶奪有間將李檟比照聚衆十人以上搶

奪依糧船水手夥衆搶奪爲首照強盜治罪。例于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苗泳青將犯姦之解張氏誘賣與呂魁明爲妾復糾搶拒捕鎗傷呂魁明雖搶犯姦之婦女條內並無拒捕傷人作何治罪明文。惟旣係搶奪自應照搶奪傷人

白書拾奪
科斷將苗泳青照搶奪傷人未死例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咨梁進江起意糾同黃亞七等持械搶奪案內鍾十二聽從糾搶因與事主認識不敢同行事後分贓將鍾十二于從犯黃亞七等所得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無題謝亞海搶奪無服族叔謝幗安
服被追用刀拒傷謝幗安平復例內並無
卑幼搶奪拒傷尊長治罪明文惟搶竊事
同一例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例
內既照凡盜傷科斷搶奪拒傷亦應照凡
人定擬將謝亞海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

白雲寺
例如金刃傷人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咨外結徒犯內許振昆係許調義子恩養年久配有家室該犯因私欠無還糾搶義父許調布疋當錢還欠應照例卽同子孫問擬惟無子孫搶奪父母財物治罪

明文查抱養義子於養父母身故例應持服一年與期親服于相同親屬無搶奪之文應比照期服以上自相恐嚇卑犯尊以凡人論將許振昆照恐嚇取財計賊往竊盜論加一等律于竊盜賊一兩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送馬成林呈控張熙搶割麥子。查張熙因馬成林在伊已贖地內盜種麥子。既在戶部涉訟。應憑官懲示。乃輒將未贖馬成林地內麥子。率行搶割。張熙應革去監生。照搶奪人財物律擬徒。惟該犯業將典價呈繳戶部。誤認爲價已交官地。應屬已。以致率行搶取。究與平空搶割稍有區。

別該犯係旗人應仍折枷發落

竊盜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題王瑛竊取顧懋淋銀兩逾貫。顧懋淋呈控後。經伊母查知。將贓賠還。卽同白首。惟首還已在事主報官之後。核與知人欲告而白首者有間。未便仍減二等。將王瑛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律。

上量減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容捕役馬七因賊犯趙賞兒犯竊責刺後未經行竊不復察究嗣趙賞兒復竊皮襖當錢將當票賣與馬七之子馬二格知情收買當即取贖給與馬七穿用馬七盤出情由將馬二格斥罵欲將趙賞兒送

究旋經官人將馬七趙賞兒一併獲送查
馬七身充捕役緝賊是其專責于伊子馬
格收買賊賊知情後查拏首報雖非坐
家分贓而身穿皮襖卽係贓物將馬七依
捕役勾通竊賊坐家分贓案竊一二名充
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谷外結徒犯內鄒沅瀧明知鄒兆佳
行竊李克泰家騾馬輒敢乘機貪圖分肥
通令事主出錢贖贖惟說合未成尚未得
贖將鄒沅瀧依匪徒明知竊情通令事主
出錢贖贖杖流例上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尼僧道壽行竊在伊菴內居住

之白廣幅銀一千兩。訊明實因白廣幅通
姦許銀四百未給。始行竊銀到手。事由白
廣幅以淫誨盜道壽。恃姦措竊。與平空起
意行竊。逾貫者有間。將道壽照竊盜賊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係
婦人犯姦盜杖罪的決流罪收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谷五和尚等行竊事主朱躋雲驢頭
曾玉化勒令事主出錢贖回並未分贓曾
玉化依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
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開張蓋行之劉謙和因圖便宜收
買船戶逸犯黃士昌盜賣商蓋六千包致

官盜缺額與夥同盜賣無異未便照知情故買問擬應將劉謙和比照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爲從滿流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咨黃明斗乘火搶奪學院衙署衣物比照賊匪偷竊衙門服物發烟瘴充軍例上酌加一等擬發黑龍江爲奴照新例

改發新疆當差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咨泰老三行竊。被事主李添錫拏獲。用帶拴其項頸拉走。該犯失跌落河。致事主拉跌河內淹斃。查事主之溺斃。由該犯拉跌而該犯之失跌。由事主之拴縛。比照竊盜。逃走中。途捕失。是身死。照因竊釀。

命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本部奏步甲保得在東直門樓上該班因該處前樓存貯舊廢炮車該犯先後糾同另戶步甲四兒四次偷竊車上鐵釘一百餘斤共賣得京錢二千餘文分用查該犯係屬守衛官人輒敢勾通外人肆竊官物

未便僅按監守自盜本律計贓擬杖。將保
得銷除旗檔。比照兵丁爲竊。照捕役勾竊
分贓。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
徒。仍枷號兩個月。刺盜官物三字。四兒應
銷除旗檔。依常人盜倉庫等物。一兩至五
兩。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刺盜官物。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城移送賊犯張二。審將張二依積匪猾賊擬軍。捕役李秦與張二同院多年。查知竊情。徇情容隱。事後借用錢文。與勾通竊賊者有間。應照捕役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杜如隴代杜迎升出典地畝。冒名

誰騙價銀逃走。致杜迎升窘迫自盡。將杜如隴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陳。全身充弁長。有緝捕之責。膽敢在洋坐地分贓。實屬不法。應將該犯比照劫殺勾道竊賊坐地分贓例。發極邊烟瘴。

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回民楊大榜聽從民人楊大懷等
行竊計賊在十兩以上。同夥六人內。惟該
犯係屬回民。該撫將該犯照回民行竊結
夥三人以上徒手例擬徒。經本部查該犯
係聽從行竊。較回民獨竊之案。情節尤輕。

應改依竊盜賊十兩以上律杖七十。

直隸司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回長王三等邀同回民楊大寶夥
竊楊大寶初不允從常三欲圖分賊愆惡
楊大寶行竊將常三依教誘人犯法與犯
法之人同罪例應與楊大寶俱照回民結
夥三人執持器械行竊例擬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李來幅、口勿跟隨通判張約服役。十有餘載。配有妻室。嗣張約奉委外出留李來幅在署照應。李來幅之錢使用潛取箱內貂皮統當錢花用。將李來幅依竊盜衙署服物例發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四千單為限。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周亞木、行竊無服族弟周潮位地
瓜、被追獲捕、致傷周潮位身死、該撫依罪
人拒捕殺人律斬候、木部改依親屬相盜
與眼制殺傷卑幼從重例、依開殺律絞候。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題吳麻、行竊運貨案內、禁宰林樹、

於賊犯吳五進監時。搜獲原贓當票。私自
隱匿中飽。並囑吳五不將夥竊王志疑供
出。比照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與竊
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志疑木案罪。應
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峇楊觀。收受賊犯王家等送給贓物。

代爲鎔化分贓。嗣王家等恐被差拏復容
留隱藏。若僅照盜後分贓罪止擬杖。應照
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分得
此微財物減本犯罪一等。例再酌減一等。
於王家逾貫絞罪上量減二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羅亞四聽從搶奪賴春華船內

財物逃走。事主賴金先出船喊捕。失足落
河。淹斃。將羅亞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
惶。失足身死。滿徒例上加一等擬流。爲從
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白良玉向胞兄之妻許氏借貸不
遂。強制田麥。以致許氏抱忿自盡。將白良

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
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撫咨劉特盛見譚進明挑賣草席起意
誑騙邀允許老五等入夥向譚進明買席
將席捆交許老五等有同劉特盛誑令譚
進明同伊往取錢文行至河邊該犯見水

逃走。譚進明下水追趕。誤入深處。沉溺斃命。將劉特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惶追捕。身死。賊少罪輕者。照因姦釀命例。滿徒許老五等。聽從誑騙。先已行席。走回。其於劉特盛。見水釀命之時。並未在場。將許老五等。仍照誑騙計賊杖七十。爲從減一等。杖六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徐梅偷竊徐張氏麥禾。經人告知。徐張氏向問。該犯賴稱誣竊。尋衅不依。以致徐張氏氣忿投井身死。徐張氏因被竊。氣忿輕生。實與窘迫自盡相同。將徐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盡例。滿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各劉殿臣等聽從曹六行竊案內之
馬富貴係屬革捕因曹六向其僱車出外
行竊。因許分贓物。將車僱與。事後分贓。
將馬富貴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
象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滿徒。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仇喜牙丟包誣取財物致事主

卷七

刑律賊盜

七

祝盛昭因失財窘迫自盡身死將仇喜牙
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
徒該犯丟包誑竊本應滿徒今致事主自
盡應酌加一等擬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劉才進因王陵臍之妹王氏嫁與
陳廣才次子陳建元為妻劉才進之弟劉

才保與王氏通姦被獲控縣枷責因陳建元不願將妻領回斷令離異陳廣才告知王咬臍許還伊妹粧奩劉才進唆令王咬臍趕車往搬免致翻悔同至陳廣才家時陳廣才尚未回家其長子陳建和允付給劉才進聲音粧奩不給取物作抵王咬臍等即將其家衣物併其母陳錢氏壽衣

一併搬回。詎陳錢氏因壽衣被失。憂窘莫釋。投繯殞命。將劉才進。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王咬臍等。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范成祿。係戶書。因與典史梁曹仁不睦。挾嫌。輒起意竊藏案卷。欲令受責。以

致梁曹仁因此自縊。將范成祿比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係書吏加一等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咨呂士隴于王三等告知搶奪情由。轉令劉天保等代賣賊騾馬匹得錢分用。該犯曾充快役與鄉愚不同。若僅照知竊

盜後分贓罪止杖責。惟賊犯王三與該犯係屬親誼。究與現充捕役通賊分贓者有間。將呂士隴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峇朝陽縣差役趙美等欲將賊犯李五等十餘名查拏送究。並未執有簽票私

行往捕情同挾制。迨李玉等聞捕畏懼。給與酒食盤費。該犯等輒敢徇私免拏。訊明係由李五等贖贓錢文內撥出分給收受。實與參賊分肥無異。將趙美等比照捕役參賊至五名例實發烟瘴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吉林咨回民王勇昇糾邀回民馬甫劉進

才等行竊。王勇昇任大任二楊五各持木棍。馬甫劉進才徒手。王勇昇因被事主高仲拉住。用木棍向毆。高仲未經成傷。將王勇昇依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爲首例。發近邊充軍。馬甫劉進才依爲從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防。夫魏啟奉差有管徒犯。輒貪圖。

分賊故縱徒犯李狗等行竊。雖無造意同行分賊情事。先既同謀。且在逃之門。二既已得賊。亦不得爲並未得財。應以爲從。科斷該犯係在官人役。應比照捕役行竊罪。應擬杖之案。加枷號兩個月。竊盜賊一兩以上爲從。應杖六十刺臂。